

附件1:

2021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
单位: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1,600,000.00	
江门市小计	613			1,600,000.00	
江门市本级	613001	财政部提前下达-高等职业教育-（中央）2021年应征入伍服兵役资助资金	23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580,000.00	
江门市本级	613001	财政部提前下达-高等教育-（中央）2021年应征入伍服兵役资助资金	23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,020,000.00	

附件2:

广东省2021年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金提前下达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高校名称	预算科目	用款编码	2020年各普通高校预 上报资助人数	2020年各普通高校预上 报资助金额	之前预拨可使用资金 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144号）	截止2020年11月学校结余和垫付 资金（正为结余、负为垫付）	预拨2021年高校应征入伍资助资 金（本次下达）
				A	B	C=B-A	
江门市			184	2,959,010	3,390,758	431,748	1,600,000
五邑大学	23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	440700000	102	1,651,470	1,748,898	97,428	1,020,000
江门职业技术学院	23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	440700000	50	898,450	1,534,420	635,970	0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	23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	440700000	31	403,840	107,440	-296,400	570,000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23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	440700000	1	5,250	-	-5,250	10,000

附件3

2021年地方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 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高等教育(服兵役资助)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各地市、各普通高校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8338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18338	
		地方资金		
总体目标		目标1：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； 目标2：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； 目标3：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，对服兵役学生进行学费资助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质量指标	学校按照国家资助标准进行学费补偿和减免	100%
		时效指标	学费补偿和学费减免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高校学生经济压力，激励高校学生成长成才，鼓励学生积极投身国防事业。	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